明代的海疆備倭體制──以整飭兵備道為探討對象

摘要

謝忠志

 傳統中國認為陸防重於海防，因為邊疆民族始終為心腹大患。明中葉15世紀以來，葡萄牙、日本等國陸續與明朝進行交流。在海防廢弛的情況下，造成倭寇、海盜的猖獗日益嚴重，不斷侵擾沿海，成為明朝不得不防制的要患，用「整飭兵備道」加以防備。兵備道因事增設，即使最初並非用以禦倭的兵備道，最後仍以防禦倭寇為職掌，東南沿海南直隸、浙江、福建與廣東四省的兵備道，無不竭力防禦，避免倭寇趁隙進入內地。在兵備道官與各級官員的通力合作下，雖能收一時之效，但官兵腐敗嚴重，實無力對抗倭寇。而明朝未建水軍，僅以陸軍防制，士兵多不習水戰，對戰剽悍的倭寇、海盜多無能為力。更重要的，「倭寇」只是代稱，組成多來自於沿海人民，因賦役繁重致使民不聊生，只能被迫入海為盜。撫心安民，實為整飭兵備道備倭政策的根本之道。

關鍵詞：海防、兵備道、倭寇、明代、譚綸

一、前言

「倭寇」對明代沿海的侵擾，自太祖朱元璋時期即有，洪武二年（1369）二月，就有「倭寇山東濱海郡縣」的記載，此時的「寇」為動詞，為侵略之意。約在成祖永樂十五年（1471）時，倭寇已成為一個名稱，專指來自日本的海寇、海賊。[[1]](#footnote-1)倭寇出没海上，焚燒民居，掠奪財貨，殺虜生民，北自遼東、山東，南抵福建、廣東濱海，無不深受其害，水陸官軍多不能制，往往有坐失機罪死者。直到中軍都督府左都督、總兵劉榮（1360-1420）於永樂十七年（1419）勦定倭賊，自此寇害屏息，傍海千餘里的兵民均獲安寧，[[2]](#footnote-2)使得明朝前期獲得超過一百年的海疆寧謐。本文將討論明中後期倭寇對於中國沿海的影響，思考設置整飭兵備道此一備倭機制是否允當，以及「倭寇」的入海之因。

二、設置整飭兵備道之因

 整飭兵備道的出現，一開始因協助武官不通文墨而設。爾後，國策驟變為「以文馭武」，總督、巡撫與整飭兵備道等文官軍事領導體制，成為明代中期以來地方軍事主官。整飭兵備道的建制，在邊防者，用以協禦外患；在沿海者，用以防禦海寇；在內地者，用以守禦諸夷。兵備的設置皆不外平靖地方的治安，而社會動盪不安，其原因皆由明中葉後中央政局不穩所引發。

 嘉靖二年（1523），世宗罷市舶司，日本與明朝的官方貿易管道斷絕。貪求厚利和中國貨品的日本海盜商人，他們與武士、浪人相勾結，貿易不成而走私，走私不得而劫掠，形成海上的一股新興勢力。另一方面，明朝土地兼併日趨劇烈，賦稅日重，無法承擔的百姓於是下海謀生，成為海盜；而許棟、王直（？-1559）、徐海、陳東等人則勾結倭寇剽劫沿海。倭寇既有其國內的社會基礎，又與漢奸、流民互通一氣，在明朝海防廢弛的情況下，倭寇、海盜的猖獗日益嚴重。

 由於海氛不靖，朝廷於是特設兵備道。「嘉靖中，倭寇猝發，設參將一員，駐劄乍浦；兵備一員，駐郡城。」[[3]](#footnote-3)兵備道往往因事增設，在倭寇擾邊之際，即有兵備使加入抵倭的行列。[[4]](#footnote-4)即使最初非因禦倭設置的兵備道，最後仍以防禦倭寇為重點。所謂：「防陸莫先于防海。」[[5]](#footnote-5)「巡海道」的設置也是禦倭重要的一環。沿海地區皆有海道設置，其中淮揚海防道、[[6]](#footnote-6)浙江海道（寧紹兵備道）也因倭警而設。無論是兵備道或巡海道，所管仍以巡歷海防為主：

敕巡視海道兼理寧紹兵備：協同總兵官經營沿海衛所，管理水、陸兵糧，嚴督各該備倭把總官員，并沿海軍衛有司關防姦弊、禁捕盜賊。若遇倭寇出沒，事體重大，仍呈撫按衙門并行都布按三司從長計處。……每年春汛自貳月起至伍月中，小汛玖月起至拾月終，巡歷寧紹、台溫、海寧、嘉興一帶，全浙沿海地方。[[7]](#footnote-7)

再者，如廣東惠潮兵巡道，亦名「整飭嶺東道兵備兼管分巡」，所轄潮州、惠州沿海諸縣，平時操練兵船，稽察奸弊，催督錢糧；遇有警報，會同各該參將，督率各寨兵船，出海繳捕，以靖地方。[[8]](#footnote-8)因此沈德符（1578-1642）言：「至嘉靖末年，東南倭事日棘。於是江、浙、閩、廣之間，凡為分巡者，無不帶整飭兵備之銜。」[[9]](#footnote-9)沿海各省兵備道多以分巡兼理兵備，朝廷的說法是用「以省軍餉，以寬民力。」[[10]](#footnote-10)但事實上，明朝此時處於俺答「庚戌之變」的傷痛當中，多數的軍餉與兵力全部集中在九邊，無暇顧及東南沿岸；另一原因是沿海衛所糧餉不足，造成軍伍空虛、軍備廢弛。軍士的逃亡，使軍屯制逐漸被破壞。衛所軍隊的數目少、素質差，根本無法阻止倭寇入侵，僅能仰賴兵備道防禦沿海。

三、整飭兵備道的運作情形

 首先遭受侵擾的地方為南直隸。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三月，倭寇三十五人於青村登岸，時承平已久，沿海地方民不習兵，而衛所軍根本無法禦敵，只得任其縱橫海上。蕭顯為主的海賊由浙江至寶山登岸掠奪，蘇松兵憲調發鎮江二百名民兵、三百名快手抵禦，但這些民兵久未訓練，一戰即聞風四散。[[11]](#footnote-11)上海的情況更糟，上海城被賊攻破，百里為墟，而新城守備能力弱，蕭顯等海賊見有機可乘，決定進攻上海。海防兵備僉事董邦政嬰城自守，並以神槍守備新城，海賊大敗而逃。[[12]](#footnote-12)海賊仍據黃埔，蘇松兵備僉事任環（1519-1558）率三百民兵、八十僧兵來援，再敗賊於習家墳。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），任環督參將解明道等人，與倭寇戰於南沙野茅洪，斬殺倭寇一百零八人；[[13]](#footnote-13)同時，三丈埔倭賊分眾劫掠常熟，任環再度以土兵千餘人，命知縣、指揮等統官民兵三千，成功破其巢，斬首一百五十餘人，燒賊船二十七艘。[[14]](#footnote-14)在蘇松兵備任環率領下，明軍終得勝利。

 嘉靖三十三年（1554）設置的淮揚海防道，也在此時發揮功效。首任兵備副使張景賢（1513-1572）上任時，倭寇以七十餘人犯海門縣，他以火攻方略盡殲其眾。[[15]](#footnote-15)繼任兵憲劉景韶（？-1507），用計將倭寇圍於海灣，但賊始終不出。劉景韶乃令水兵焚其船，賊為救船而出，劉景韶於是分水、陸二路進擊，佔據其巢，餘寇不能復戰，只有乘洋而去，江北倭寇因此靖平。[[16]](#footnote-16)原屯三沙的倭寇，突然由海門七星港登岸，欲犯揚州。海道劉景韶與參將丘陞併力禦敵，斬首二百八十餘人，再度以火攻保障東南安定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 浙江省的情況也十萬火急。嘉靖三十四年，杭嘉湖兵備副使劉燾（1512-1598），以五千兵分三道進攻陶宅倭巢，倭寇只派二百餘人應戰，但是士兵懼戰，劉燾僅以身免。[[18]](#footnote-18)次年三月，以徐海、陳東為首的柘林賊沿海而來，欲取乍浦為巢，進而侵擾杭州、蘇常，以至南京。劉燾疾馳應援，與賊相持，最後明軍取得勝利。但為取得乍浦，海賊再度以一萬餘人圍城，日夜攻擊。劉燾督官兵抵禦，賊不得而去。[[19]](#footnote-19)隔年，倭寇五十餘人自衢山登岸，海道副使王詢立即誘而擒之。[[20]](#footnote-20)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二月，倭寇自象山登岸，進犯浙東，海道副使譚綸（1520-1577）督兵追剿，斬殺百餘人，賊流竄至海寧，並與其他海賊會合。譚綸協同參將戚繼光統兵再度進擊，「復得級七百餘」。取得勝利後，譚綸與另位參將牛天賜共同剿滅寧海倭寇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 倭寇侵擾南直隸、浙江不成，部分轉戰到福建。福建巡海道因「漳州海寇縱橫」，早在嘉靖九年（1530），都御史胡璉奏請設立，用來「主司海禁，春、秋防汛，耀其戈甲。」[[22]](#footnote-22)興泉兵備道由分巡福寧道所分出，嘉靖三年（1524），即有兵備駐劄泉州，直到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，倭寇進入府州郡邑，朝廷才急設兵備專官。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）三月，倭寇陷永寧衛，再破永寧城，大殺城中居民。六月，浙江溫州來者，會同福寧、連江諸寇，攻陷壽德、政和、寧德等縣；廣東南澳來者，會合福清、常樂諸寇，攻陷元鍾所，災情甚至蔓延到龍嚴、大田、興化、松溪等地。[[23]](#footnote-23)總督浙、直、福建都御史胡宗憲（1512-1565）以福建災情慘重，乃以戚繼光率軍援閩平倭。戚繼光追隨譚綸多年，在譚綸的任用下，以浙東良家子弟悉心教導，遂成一股勁旅。此勁旅大破海寇，將閩賊殲滅殆盡。未幾，海寇增援，遂陷興化城，至是全國遠近震動。[[24]](#footnote-24)世宗於是起復丁憂守制的參政譚綸，以原官兼兵備僉事，統浙兵一千兩百人，與都督劉顯（1528-1588）、總兵俞大猷（1503-1580）同心共濟，以收其功；浙江新募的義烏兵，交由戚繼光統轄。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四月，譚綸大敗海賊，攻克興化府，福建以南諸寇斂跡。世宗為此告謝郊廟，大行賚賞，詔加譚綸右副都御史。譚綸以延平、建陽、汀州、邵武等縣殘破不堪，特請緩徵蠲賦。[[25]](#footnote-25)他同時恢復福建舊有五水寨，募集新兵、民壯，以兵備使巡視汛地、監督訓練。隔年，譚綸再度剿平海寇萬餘人，福建倭亂悉平。

 山東除倭寇外，亦有島寇。山東海島星羅棋布，島寇往往駕船入島嶼採木貿易，攜家帶眷以居，並招募亡命之徒，強佔諸島，當地土人深感「此其患視倭為甚」。朝廷立即要求嚴督海道、備倭等官，整飭登萊戎務，操練快壯軍兵，修整墩堡城寨等。[[26]](#footnote-26)至於島寇，明朝多用招安方式將其置於軍伍之中。萬曆七年（1579）八月，招安的島賊邢才甫、白應時復逃故島為賊，劫掠高麗，遼東苑馬寺卿吳道明、山東巡海道蔡叔逵協同登州備倭都督、把總等官員協力擒解。[[27]](#footnote-27)自萬曆二十年（1592）起，日本豐臣秀吉（1537-1598）侵略朝鮮，山東海防道除負責起遼東到山東沿海防禦外，同時也肩負朝鮮境內的防備。天啟元年（1621），海防道陶朗先，讓遼東、登州官兵合操於旅順，使其「技相習，貌相識，心相和」，設水兵三萬，日習水戰，並聽遼東調援；以五千人駐兵朝鮮，共同抵禦日本，其餘兵力駐劄遼東、山東沿邊。[[28]](#footnote-28)陶朗先的作為，使遼東半島面向黃海的防境增強。

 雖然倭寇依然猖獗，但自勾結倭寇的海盜王直、徐海被殲滅之後，逐漸往下坡走，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，吳平的被殲，東南沿海十幾年的倭患勢力被消弭不少。但是，萬曆到天啟、崇禎年間，隨著國內形勢的變動，沿海貧民逃至海上為盜。而貿易商人為對抗官府的查禁和西方殖民者的劫掠，自備武器，再度形成海寇橫行。隨著航海時代葡萄牙、西班牙與荷蘭等國的東來，出現新興海商集團，如李旦（？-1625）、許心素（？-1628）、顏思齊（？-1625）、鄭芝龍（1604-1661）等人，他們與洋人關係較為親近，以至「外通賊寇，內洩軍情，私貨絡繹海上，紅夷闌入於內洋，使官兵不敢問。」[[29]](#footnote-29)更甚者，官府恣意殺害平民上功者時有所聞。[[30]](#footnote-30)無論是海盜、海商集團或冒功殺民的官吏，均是兵備道官打擊的對象。

 蕭基擔任浙江海道副使時，鄭芝龍黨羽周三，攻打寧波府昌國、石浦、爵溪等處，蕭基遣將援兵象山，自己則親督郡兵守城，海賊見有備而去，蕭基即以火器焚燒其舟船，並夜襲賊巢，終擊潰海寇而歸。[[31]](#footnote-31)崇禎五年（1632）九月，福建海寇劉香老率眾數千人，船一百七十餘艘，直犯閩安，「焚劫搶殺，比舍一空，鎮民逃散，省會震動。」福建兵備道沈萃禎、巡海道潘融春同心戮力，褐蹶撐持。[[32]](#footnote-32)崇禎七年（1634），劉香老流劫海上，兩廣總督熊文燦（？-1640）命惠潮兵備副使洪雲蒸入賊船招降，但卻被劉香老留置。隔年，熊文燦命鄭芝龍會同廣東官兵進攻劉香老。劉香老無法抵擋明軍，以洪雲蒸作為要脅，希望換得鄭芝龍止戰，洪雲蒸立即大呼：「我兵備副使洪雲蒸也！將軍速來，賊伎窮矣，急擊勿失。」雖然洪雲蒸因此而犧牲，但劉香老於此役自焚溺水而死，廣東海盜因而盡平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 「西北沿邊防備多在巡撫官，東南防備多在兵備官。」[[34]](#footnote-34)而「國朝設憲臣一人，專行海，曰海道副使，常弭節武林。」由於明州去武林，延袤四百餘里，若以一憲臣遙制，鞭長莫及，於是明州始設憲署。兵備官是在「防陸莫先於防海」的考量下設置的。[[35]](#footnote-35)所以，一遇海盜、倭寇作亂，立即奏請設立兵備道。如嘉靖十四年（1535）八月，給事中朱隆禧（？-1556）奏請兵備憲臣駐劄太倉，世宗因當地海賊猖獗，決定復設：

太倉州先年一員駐劄該州，不惟隄備倭寇，亦以緝捕鹽徒。近年以來，太倉、崇明、江陰、通泰沿海居民，視海洋為莊衢，據沙洲為巢穴，往往亡命，聚集宄奸，興販私鹽，流劫商賈，而其海船駕使，來如鬼魅，去如風雨。及至官軍知而捕捉，則以得利而歸，動經千里，莫曉蹤跡。[[36]](#footnote-36)

蘇松常鎮四府一帶，海盜、倭寇聚集。如江洋大盜施天泰、侯仲金等人，皆出於太倉、崇明、常熟沿海一代居民，而江陰、通泰等州縣沙上之民「每每撐駕雙桅大船，招納亡命，聚集遊手，興販私鹽，因而乘機劫掠，上抵九江，下至蘇常，不由盤詰，任意來往。」[[37]](#footnote-37)東南沿海的倭寇，與明朝海盜相結合，使兵備道緝捕不易。浙江都御史王忬（1507-1560）於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奏請海防賞格四事，用以激勵士氣：

一、擒斬真倭從賊一人，賞銀十五兩，次從賊首二十五兩，渠魁五十兩。

一、擒斬漳寇、海寇為從者，賞銀三兩，次劇賊首五兩，船主渠魁二十兩；酋首為眾所服者，五十兩；其專獲賊艘，大者五兩，中者二兩，小者一兩，俘獲男婦每五名賞銀一兩；若誅戮所俘冒功者及殺來降者，治如律。

一、善用火器擊殺舵工賊首，令其引遁及擊破寇舟于未接之先者，大舟賞銀二十兩，次者十兩，小者五兩；若有獻奇取捷批亢搗虛者，雖無斬獲，並以功論。

一、臨陣被創者，給銀一兩；被殺者，給銀五兩，復其家；有先登陷陣而死者，給銀二十兩。[[38]](#footnote-38)

立意雖好，但衛所戰船不修，軍隊缺額，所存者又是老弱殘疾不堪作戰之輩，使得海防如同虛設。雖可調用廣西狼兵、少林僧兵、湖廣土兵等，但只能解一時之警。「召客兵即不如練土兵，募新兵不如覆舊伍。舊伍未必可用，則宜略倣古牙兵，別募精銳為軍鋒。」[[39]](#footnote-39)兵備道臣最實際也是最重要的工作，還是加強訓練僅存官兵，或者募集當地人民為兵。

汪道昆（1525-1593）於嘉靖二十六年（1547）三甲進士及第，十二月除授浙江義烏知縣，於治內建議招募義烏「戚家軍」。嘉靖四十年（1561）陞任福建按察副使，備兵福寧。汪道昆長於籌策，任兵備官之際，多次與戚繼光密切合作，對防倭頗有見地。汪氏嘗言：「島夷之謀，利在預防，不防則其禍大。」其〈備倭十策〉最重「擇帥」，因得將最難，練勁兵而為首要。其中第十策為「增列戍」，汪道昆認為，倭酋志在深入，若舟師千艘飛揚，勢必突奔內地，因此近海府縣皆當預防，「宜行各兵備道，相度要害，修築隘口，分兵把守，譏察非常，鄉遂郊廛，力行保甲，各城務在積穀，以備不虞，各盜務在剪除，以絕內應。此皆兵備事也。」[[40]](#footnote-40)備倭與防盜實為表裡，汪道昆將兵備與保甲緊密結合，以絕亂事。

 兵憲練兵過程中，朝廷犒賞巡海道的軍餉較其他兵備道多。浙江巡海道在春、秋二汛開操之際，獲得犒賞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，台州兵巡道則獲銀五百七十兩，溫處兵巡道獲銀七百三十六兩，杭嚴兵巡道僅獲銀二百餘兩，[[41]](#footnote-41)巡海道的犒賞遠遠超過其他兵道。主要的原因除朝廷較重視海防外，巡海道在浙江仍兼理寧紹兵備、分巡兩道之故。兵備道臣在海防的體制之中，他們必須督導船隻的建造，同時用心查訪「素有勇力、身家服眾之人」，[[42]](#footnote-42)率領舟師抗水賊。兵備道在海防體制中的地位甚高，以溫處兵巡道為例，兵憲統有中軍名色把總一員、哨官五員及團練民壯兵一總。但事實上，包含哨官、什長、名兵、火藥匠、旗手等官兵皆由把總負責統領，當然也包括漁船、網船及舵兵等海戰相關的人與物。此時兵備道無實際統兵權，只為負責監督軍務的角色。

 可是，隨著倭寇擾邊加劇，原有士兵不堪一擊，募兵成為維持沿海治安的重要權宜措施。譚綸在擔任浙江海道副使時，選募年少力強、能舉二百斤以上者千餘人，進行嚴格訓練，「教以荊楚劍法及方圓行陣」，數月之後，童子、壯夫皆能出入擊刺。加上其部將戚繼光練「義烏兵」，這些軍隊在東南抗倭戰爭中立下不少汗馬功勞。萬曆五年（1577），瓊州兵憲舒大猷令各州縣各立鄉兵，共練有鄉勇一萬零四百八十人、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人。這些鄉兵在日後成為對抗海寇林道乾的主力，並且多次擊敗林道乾。[[43]](#footnote-43)無論是募兵制亦或團練鄉兵，兵備道官皆直接參予練兵與帶兵，使他們成為軍隊的真正主宰。

 在剿寇的過程當中，各個單位必須相互協調、分配任務，以期亂事迅速被平定。惠潮二府緊連福建，提督軍門都御史塗澤民要求惠潮海防道、福建巡海道必須與總兵、參將協謀計議，勿相阻撓。惠潮海防道如要越境平亂，必先曉諭當地居民，並以伶俐諳曉路徑的民快為嚮導。為防奸細，「閩兵劄營不許廣兵私到營內，亦不許劄營相近。」[[44]](#footnote-44)兩省官兵互相策應，才不會有職權不明、相互推諉，而有剿倭未盡全功的憾事發生。

 倭寇的出現，除因日本正值戰國紛爭的時期外，主要原因在於明朝取消市舶司，使得貿易由明轉暗，成為走私。倭寇並非為海盜的主體，「蓋江南海警，倭居十三，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。」[[45]](#footnote-45)明朝海盜的出現，與朝政腐敗、社會奢華有直接關聯。沿海居民以海維生，繁重賦稅使他們難以喘息，而朝廷不顧及人民權益，頒布海禁，當然迫使人民入海為盜。「乃今浙中瀕海處，所習於番舶之利，而禁令不行，民心士論亦多搖惑於其閒，而制使重臣亦率為制肘。寇之滋蔓，實由於此。」[[46]](#footnote-46)自周、秦代以來，歷朝各代無不在國防上傾全力捍衛邊疆，倭人不曾來犯，因此才疏於沿海防備。[[47]](#footnote-47)明朝承平已久，備禦咸弛，「賊小試而披靡，遂大舉而無忌耳。」[[48]](#footnote-48)萬曆年間，時為禮部尚書的馮琦（1558-？）指出，「時時戒備」為重要的御倭之道：

 愚以倭來亦備，不來亦備；有倭亦備，無倭亦備。修郫固圉，飭戎除器，自是守臣常職，不因倭為輕重也。備不緣倭設，而可以待倭。有事可以為用，而未事不覺其擾，乃為勝耳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倭寇侵擾沿邊數十年，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明朝東南沿海地區的軍事力量薄弱所致。洪武初年的二十四衛海軍與永樂年間鄭和（1371-1433）下西洋的艦隊，都是明朝具據震懾力的水軍，是明初倭寇未釀成大患的原因之一。遺憾的是，這些海防體系後來都沒有堅持下去，以致嘉靖年間倭寇連年入侵，釀成巨大後患。明廷沒有接納俞大猷（1503-1580）的意見建立水軍，以致抗倭戰爭多靠陸兵，使東南財賦之區受到很大傷害。明代雖然有巡海道的設置，但他們身兼多職，士兵多不習水戰。面對剽悍、善游擊戰的倭寇、海盜，當然處於劣勢，無法完全根除亂事。

四、小結

 由日本海商、武士與浪人組成的倭寇，在與明朝海盜的結合下，成為東南沿海亂事的根源，在嘉靖末年情況最為嚴重。自永樂十七年（1419）總兵官劉江殲滅倭寇於望海堝後，「自是倭大懼，百餘年間，海上無大侵犯。朝廷閱數歲一令大臣巡警而已。」[[50]](#footnote-50)世宗面對倭患漸起，無力抗衡，惟有添設兵備道，浙江和福建兵備道多為此時而設。以兵備道來加強沿海防禦能力的目的，也在避免倭寇沿長江直搗內地危害子民。長江流域下游湖澤密佈的地理特徵，便於盜賊宵小聚眾於此，這也是馬文升據理爭取設立九江兵備道的原因之一。平靖海上的倭寇與長江的流賊，才能使江南的賦稅、糧餉與物產源源不絕地藉由長江和運河輸送到北邊防線，因此包含漕運淤積的疏濬與黃河水患的治理皆為兵備道的職掌，而東南沿海兵備道地位的重要則已不言可喻。然而，更大的問題，並非來自日本，而是「東南倭寇類多中國之人，間有膂力膽氣謀略可用者，往往為賊」，[[51]](#footnote-51)多數倭寇實為沿海貧困生民喬裝，更甚者「與海賊通，而勢家又為之窩主」，[[52]](#footnote-52)形成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。如何安民撫心，實為兵備道等地方官的首要職責。

1. 清‧張廷玉，《明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），卷7，〈成祖本紀〉，頁97：「（永樂十五年）夏四月……敗倭寇於金鄉衞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明‧鄧士龍，《國朝典故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），卷42，〈立齋閒錄四〉，頁1930-1931。劉榮早年冒父名劉江，跟隨徐達等人出征，日後被成祖重用。史書多記「劉江」，今正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清‧徐瑤光，《嘉興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據清光緒五年刊本景印），卷31，〈武備〉，頁七五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清‧李琬，《溫州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據清乾隆二十五年刊民國三年補刻本景印），卷8，〈兵制‧溫州衛〉，頁437：「有兵巡道駐府城監督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明經世文編》，卷391，余有丁〈浙江巡視海道副使題名記〉，頁423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揚州府志》，卷8，頁1：「嘉靖間以倭警，准巡撫都御史鄭曉奏設海防兵備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明‧范淶，《兩浙海防類考續編》（收錄於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，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刻本景印），卷2，〈申明職掌〉，頁31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明‧高拱，《掌銓題稿》（《高拱全集》，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7，〈改參政陳奎兼潮州兵備疏〉，頁22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22，〈司道‧整飭兵備之始〉，頁56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兩浙海防類考續編》，卷2，〈申明職掌〉，頁31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明‧張鼐，《吳淞甲乙倭變志》（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局，1994），卷上，頁2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明‧方岳貢，《松江府志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崇禎四年刊本），卷32，〈宦績〉，頁3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20，頁4上，嘉靖三十四年三月甲寅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21，頁7上，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子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揚州府志》，卷10，頁4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72，頁7上，嘉靖三十八年五月甲午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74，頁5下～6上，嘉靖三十八年七月丙申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26，頁八下，嘉靖三十四年九月甲寅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明‧胡宗憲，《籌海圖編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重刊本），卷5，頁3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46，頁5下，嘉靖三十六年四月庚子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清‧曹秉仁《寧波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5，清雍正十一年修乾隆六年補刊本景印），卷18，〈名宦〉，頁14下-15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明‧袁業泗，《漳州府志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崇禎年刊本），卷11，〈秩官二〉，頁一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王儀，《明代平倭史實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頁153-154。有關海防問題，可詳見黃中青，《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――浙閩粵沿海島嶼防衛的建置與解體》（宜蘭：明史研究小組，200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自明朝以來，海寇逞亂東南數年，破數百州、縣、衛、所等城池，從未攻破府城。難怪興化府城被陷，造成明朝極大震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明史》，卷222，〈譚綸傳〉，頁583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563，頁2下-3上，嘉靖四十五年十月癸酉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90，頁2上，萬曆七年八月辛巳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10，頁15上-16上，天啟元年五月癸丑條。詳參：李光濤，《朝鮮「壬辰倭禍」研究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，《明清史料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2），〈戊編‧第一本‧兵部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〉，頁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艾熙亭先生文集》，卷4，〈五可堂記〉，頁16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寧波府志》，卷18，〈名宦〉，頁141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崇禎長編》，卷63，頁3下-4上，崇禎五年九月丁酉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清‧周碩勛，《潮州府志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7，據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本景印），卷33，〈宦蹟〉，頁79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張文忠集》，〈論館選巡撫兵備守令〉，頁14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張文忠集》，卷391，余有丁〈浙江巡視海道副使題名記〉，頁423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條例備考》，兵部卷2，〈復太倉兵備〉，頁24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王廷相集》，卷3，〈請處置江洋捕盜事宜疏〉，頁125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393，頁1，嘉靖三十二年正月戊寅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40，馮琦〈答陳兵憲〉，頁428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太函集》，集外文，〈備倭議〉，頁279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兩浙海防類考續編》，卷4，頁405-40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明經世文編》，卷335，塗澤民〈行福州兵備等道〉，頁3821-382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瓊州府志》，卷17，〈經政‧兵制〉，頁39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明經世文編》，卷335，塗澤民〈行惠潮海防道〉，頁3819-382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403，頁7下，嘉靖三十二年十月壬寅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明‧薛應旂，《方山先生文錄》（收錄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），〈送陳兵憲序〉，頁74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明文海》（收錄於《四庫全書補遺》），薛甲〈與王鑑川兵憲書〉，頁5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明‧董份，《泌園集》（收錄於《叢書集成續編》），〈答兵憲笠洲王公〉，頁14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《明經世文編》，卷440，馮琦〈答王兵憲〉，頁4289。有關明代海禁、倭寇問題，可詳參陳文石，《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》（臺北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，1966）；陳尚勝，《「懷夷」與「抑商」：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》（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9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《明史》，卷91，〈兵志三〉，頁224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明‧鄭曉，《今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卷3，〈二百三十九〉，頁13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明‧朱國禎，《湧幢小品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30，〈日本〉，頁71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